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实际和已有银行授信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内保外贷、跨境直贷等；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委托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及其配偶朱香兰为本次授信提供相关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方

式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为准，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本次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提供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方介绍

石俊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212,662,195 股。

朱香兰女士，与石俊峰系夫妻关系，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3,618,649 股。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石俊峰先生和朱香兰女士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在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是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六、该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及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意将本次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解决了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
胡 晓

王拓
王 拓

